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340万股被质押；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1,655.508万股被质押；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持有的1,284.732万股被质押。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股改完成后，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太极集团股份若上市流通需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履行的对价或取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由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尚有7,438.96万股未被质押，足以为自己及代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和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履行对价安排。上述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构成法律障碍。

3、其他可能影响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3) 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4)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0 股，支付完成后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出售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次股改完成后，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太极集团股份若上市流通需向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履行的对价或取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3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00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1 日 - 23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89886568

传真：023-89886129

电子信箱：tjqz@taiji.com tjzc@taiji.com

公司网站：www.taiji.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控股股东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
流通股股东	指	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太极集团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太极集团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对价安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0 股，非流通股共需支付 2,250 万股股票，支付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47,789,600	58.51%	22,478,716		125,310,884	49.61%
2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55,080	6.55%			16,555,080	6.55%
3	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	12,847,320	5.09%			12,847,320	5.09%
4	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	240,000	0.095%			240,000	0.093%
5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	0.067%	21,284		146,716	0.057%
	合计	177,600,000	70.31%	22,500,000		155,100,000	61.4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1)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2,630,000	G+12月	
		25,260,000	G+24月	
		125,310,884	G+36月	
2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30,000	G+12月	
		16,555,080	G+24月	
3	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 开发研究所	12,630,000	G+12月	
		12,847,320	G+24月	
4	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	240,000	G+12月	
5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146,716	G+12月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7,789,600	-147,789,60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810,400	-29,810,400	
	非流通股合计	177,600,000	-177,6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5,310,884	125,310,88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789,116	29,789,1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100,000	155,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5,000,000	+22,500,000	97,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22,500,000	97,500,000
股份总额		252,600,000		252,600,000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影响,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2、对价安排的测算

(1) 流通股的定价

流通股的定价按2005年11月18日前的30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数5.76元确定。

(2) 非流通股的定价

非流通股的定价按截至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值4.00元确定。

(3)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定价 + 流通股股数×流通股定价 = 公司股份总数×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其中：非流通股股数17,760万股，非流通定价4.00元；流通股股数7,500万股，流通股定价5.76元；公司股份总数25,260万股。

通过计算可以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4.52元。

(4) 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 = 改革前流通股的价值 - 改革后流通股的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 改革后流通股价格)

$$= 7,500 \times (5.76 - 4.52) = 9,300 \text{万元。}$$

(5) 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 =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9,300 \div 4.52 = 2,057.52 \text{万股}$$

(6) 流通股股东获送比例

流通股股东获送比例 = 支付股份的数量 ÷ 流通股股数

$$= 2,057.52 \div 7,500 = 0.27$$

太极集团在参考以上理论测算的支付股份数量后，愿意实际支付2,250万股作为对价安排，由此流通股股东获送比例为0.30，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的股数为3.0股。

(7) 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数量按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太极集团流通股的数量乘以0.30，计算结果不足1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太极集团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30%的股份，其拥有的太极集团的权益将相应增加30%。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出售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对价安排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履行。本次股改完成后，上述三家非流通股持有的太极集团股份若上市流通需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履行的对价或取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2、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同意代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等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

公司将提请上海证劵交易所在上述股份流通权受限期间锁定相应的股份，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在受限期间或价格内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从而确保其承诺的实现。

承诺人保证：“本公司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所有承诺人还特别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全部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47,789,600	58.51%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55,080	6.55%
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	12,847,320	5.09%
重庆涪陵医药总公司	240,000	0.093%
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	0.067%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177,600,000	70.31%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3,400,000 股被质押，其余 74,389,600 股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6,555,080 股被质押；重庆市涪陵药用植物资源开发研究所持有的 12,847,320 股被质押；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况。

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作为对价安排的太极集团股份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以致无法支付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电话：023-63786699

传真：023-63786507

保荐代表人：谢玮

联系人：任强、姚晨航、何君光、贾彦、粟建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1602室

负责人：刘榕

电话：028-86512443

传真：028-86613390

经办律师：刘榕、杨国钰、胡庆治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太极集团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太极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涉及的质押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据此，西南证券愿意推荐太极集团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提出本次股改动议及参与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改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操作指引》和《国有公司股改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操作指引》和《国有公司股改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改方案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改方案尚需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改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盖章页)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20日